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

目錄

1.8 颱風趨近與減弱及極端情況公布及取消

第一章 期權系統：運作及服務時間表

1.8 颱風趨近與減弱及極端情況公布及取消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宣佈，否則於颱風趨近及減弱及極端情況公布及取消時的交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的交易時間安排	
情況	對交易的影響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並於下列時間卸下或取消（如適用）：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 交易時段開始於
- 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	上午九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上午八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 上午八時正後至上午八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上午九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 上午九時正後至上午十一時正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三十分 (2012年3月5日前)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2012年3月5日及之後)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情況	對交易的影響												
(i)	<p>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並於下列時間卸下或取消（如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 - 上午七時三十分後至上午八時正 - 上午八時正後至上午八時三十分 - 上午八時三十分後至上午九時正 - 上午九時正後 	<table border="0"> <tr> <td>交易前時段開始於</td> <td>交易時段開始於</td> </tr> <tr> <td>上午九時正</td> <td>上午九時三十分</td> </tr> <tr> <td>上午九時三十分</td> <td>上午十時正</td> </tr> <tr> <td>上午十時正</td> <td>上午十時三十分</td> </tr> <tr> <td>上午十時三十分</td> <td>上午十一時正</td> </tr> <tr> <td colspan="2">該日不進行交易。</td> </tr> </table>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	交易時段開始於	上午九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該日不進行交易。	
交易前時段開始於	交易時段開始於													
上午九時正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正													
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p>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早市時段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p>												

1.12 特別事件

可影響交易的特別事件會由本交易所所按類似有關颱風、極端情況及黑色暴雨警告所述方式處理。